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張晉嘉

債 務 人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及 相對人 朱天來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97年10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7年10月1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97年10月16日登記在案。嗣雙方於101年10月3日約定變更(1)擔保債權總金額為2,500萬元、(2)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10月2日、(3)債務人為朱天來、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13日、113年9月30日分別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借款金額為1億元、9,000萬元，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

01 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詎債務人自114
02 年3月21日起未繳納本息，且部分借款已屆清償期仍未還
03 款，依上開約定，上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另相對人朱天
04 來與聲請人簽立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向聲請人借用600萬
05 元，尚欠款483萬8,847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
06 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
07 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動
08 用申請書影本等件為證。

09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10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1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12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6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